**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xx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xx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珠山区民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珠山区民政局是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有如下15项：  
 （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全区年度民政工作计划和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备案和年度检查；查处区内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指导、监督社会团体的内部管理工作。  
 （三）负责区直单位所属和挂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年度检查；查处全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指导、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四）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活动；负责全区拥军优属、烈士褒扬和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补助工作及国家工作人员的伤亡抚恤工作；审核上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等级和烈士称号。  
 （五）负责制定全区双拥工作规划和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和协调全区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区）活动。  
 （六）组织、协调全区救灾工作，组织检查并上报灾情，管理和分发救灾款物；承担国内外对区级政府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工作；检查、监督救灾和捐赠款物的使用情况；指导、协调灾后重建和灾区生产自救、互助互济工作。  
 （七）组织、实施城区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督查；负责城乡社会困难户和其他特殊对象的救济救助工作；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组织、指导对外省、市、县的社会捐赠对口支援工作。  
 （八）制定中心城区社区服务的发展规划，指导社区服务管理体系及设施的建立和完善；指导城区开展居委会达标升级活动，加强全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婚姻登记工作，依法实施婚姻登记管理，开展婚姻登记系列服务活动。  
 （九）负责主管老年社会福利事业、社区为老服务、城区贫困老年人的救助，贯彻执行国家低保老人的救助，指导敬老养老助老工作，组织敬老遵老评比表彰活动；推动为老服务设施的建设，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十）研究和修订全区行政区域规划；承办本区镇行政区域和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承办区内街道办事处、镇界及本区与周边界线争议的调处，并向政府提出仲裁建议。  
 （十一）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地名标准化建设活动，规范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区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上报工作。  
 （十二）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各类社会福利企业年检认证和新办福利企业的审核工作，落实国家和省有关福利企业的优惠政策。管理福利资金和福利彩票发行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殡葬改革工作；指导全区殡葬事业单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民政事业费的预算、管理、使用以及物资、基建项目等计划的落实；负责对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固定资产和民政经济的检查监督。  
 （十五）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珠山区民政局共有预算单位3个，包括局本级，珠山区社会救助局和珠山区老龄办。编制数为28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1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17人；实有人数29人，其中在职人数为25人，包括行政人员1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1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14人。

第二部分 珠山区民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19年珠山区民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604.49万元，比上年减少254.81万元，降低比例为29.6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604.49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珠山区民政局支出预算总额为604.99万元，与上年预算减少254.81万元，降低比例29.6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86.2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6.9%，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36.6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1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28.46万元；项目支出18.74万元，占支出总额的3.1%，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8.74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2.9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4.71%；卫生健康支出13.1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18%；住房保障支出18.8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11%。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36.6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9.11%；商品和服务支出39.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28.4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4.29%。

**（三）经费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珠山区民政局经费拨款支出预算604.9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与上年预算减少254.81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具体支出情况是：民政管理事务540.86万元，占经费拨款支出的89.4%；行政单位离退休32.13万元，占经费拨款支出5.31%；行政单位医疗13.16万元，占经费拨款支出2.18%；住房改革支出18.84万元，占经费拨款支出3.11%。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1. **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市珠山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1.16万元，其中：办公费9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16万元。比上年减少18.24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二、xx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市珠山区民政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万元，比上年减少0.9万元，主要原因：遵守“三公”经费每年递减政策。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行政运行（210801）：指本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